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3-P-2/3

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33437894  
聯絡人：萬小姐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7899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岳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環字第099003689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校長黃建榮  
3/31

附件：期末教案、審查意見及金額、應符合之規定(永續校園各施作項目注意事項-通則990323.DOC審查意見通過(含金額)發文用.DOC99年度永續校園期末教案繳交格式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99年度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」核定補助經費情形及審查意見(如附件1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據本部99年2月9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依據行政院95年1月24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50000508A號令修正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二十條規定，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本計畫核定執行經費1次撥付，如期末成果訪視結果未通過，或未於指定時限內繳交期末報告書、教案及八百字簡介等相關規定書面資料，未來三年內不受理申請本計畫之補助。國民中、小學等屬地方教育機關主管之學校，依規定需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備領據到部領款，請由地方政府1次請款，不受理個別及分批請款，請地方政府於公文中詳列請款之學校及金額以便查核。因未能依規定領款而致使進度延誤者，相關行政責任請自行負責。
- 四、請於文到1個月內提送下列資料，每校以5頁為限，與領據同



岳明國民小學  
99年3月31日  
字號35號

第一層決行

抄：陳慶後 依指示說明辦理  
後繕作業文暫存

								3. 缺乏與社區的結合，請加強。
2								<p>整體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整體規劃概念與專業人力之參與。</li> <li>2. 規劃相關之課程與教學活動，且有社區參與。</li> <li>3. 對校園防災之關注不足，可再加強。</li> <li>4. 由宜蘭大學協助慈心華德福、岳明、凱旋國小，台灣大學協助龍潭國小，建議請兩所大學共同協助本整合案所有學校。</li> <li>5. 本計畫不補助植栽採購之費用。</li> </ol>
	宜蘭縣	縣立慈心華德福實驗國(中)小	80,000	1,545,000	1,625,000	雨水再生水利用、節約能源設計與管理監控措施、其他		
		縣立岳明國小	80,000	1,545,000	1,625,000	透水性鋪面、室內環境改善		
		縣立龍潭國小	80,000	1,420,000	1,500,000	節約能源設計與管理監控措施、室內環境改善、其他		1. 於屋頂施作是否考量颱風季節，施作設施易被破壞。
		縣立凱旋國小	50,000	1,410,000	1,460,000	雨水再生水利用、節約能源設計與管理監控措施、透水性鋪面、室內環境改善、		
3	台中縣	朝陽科技大學	40,000	2,002,000	2,042,000	其他		<p>整體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辦學校以擋土牆留控為主軸，整體學校具永續作為，成效佳。但擋土措施與主辦學校的整合作法不明，請補充說明。</li> <li>2. 整合案議題雖含節能和防災，但施作內容並不完全呼應，請明確說明。</li> <li>3. 請補充說明環境教育及社區方面內容。</li> </ol>